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文青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0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09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1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
13 下：

14 主 文

15 債務人王文青准予復權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18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19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
20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
21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22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文青已經鈞院以114年度
24 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
25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27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
28 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
29 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
30 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
31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7 書 記 官 梁靖瑜